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执行总经理王颖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在董事长空缺期间，拟推举董事、执行总经理王颖轶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王颖轶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6年半年度报告》《浙文互联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